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皖通科技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商事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川0108民初15890号），公司起诉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赛英科技”）、易增辉请求变更赛英科技登记纠纷一案，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赛英科技、易增辉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决被告赛英科技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赛英科技的董事由易增辉、姚宗诚、唐世容变更为刘晶罡、张洪波、帅红梅；

（2）判决被告赛英科技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赛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由易增辉变更为刘晶罡；

（3）判决被告易增辉协助被告赛英科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；

（4）判决二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### 3、诉讼事由

原告皖通科技为被告赛英科技的唯一股东，持有赛英科技 100% 股权。

2020 年 9 月 23 日，皖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，免去易增辉、姚宗诚、唐世容三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，重新选举刘晶罡、张洪波、帅红梅为赛英科技董事；同日，赛英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，选举刘晶罡为公司董事长，并根据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在股东决定、董事会决议作出后，皖通科技向赛英科技、易增辉发函要求赛英科技以及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易增辉及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。经皖通科技多次催促，赛英科技、易增辉均拒绝配合。由于易增辉拒不向赛英科技新任法定代表人刘晶罡移交公司印章、证照等资料，导致无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，致使皖通科技可能失去对赛英科技的控制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规定，赛英科技、易增辉有义务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为维护皖通科技的合法权益，皖通科技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商事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川0108民初15890号）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